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3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54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3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本基金定期支付相关的特定风险，例如定期支付不等同于收益分配、年化现金支付比率不代表基金实际投资收益率、定期支付被确认失败的风险、年化现金支付比率发生调整的风险等等。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按照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计算现金支付金额并通过自动赎回基金份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现金，但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支付不等同于收益分配，年化现金支付比率也不代表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特定情形下并存在当期定期支付业务被确认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进行调整，并至少在调整前一个月公告，上述调整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8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何万金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于亚利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首席财务官。

陈朝灯先生，副董事长，博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专户管理部主管。历任复华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景顺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投资总监。

阮红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学位，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徐瀚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电脑中心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副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

孙培基先生，董事，学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财会部副处长，交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

孟方德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总裁。历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投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施罗德投资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施罗德投资管理（卢森堡）有限公司总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日本）有限公司总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英国区总经理及销售总监、全球渠道销售业务总监。

谢丹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香港科技大学经济系教授。历任蒙特利尔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国际货币基金经济学家和高级经济学家，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瑞安经济中心主任。

袁志刚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经济系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

周林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历任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助教，美国耶鲁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美国杜克大学经济系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学经济与金融系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经济系冠名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亿军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处长、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江苏分行副行长。

裴关淑仪女士，监事，双硕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职荷兰银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MIDAS-KAPITI INTERNATIONAL LIMITED，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讯科技部主管、中国事务联席董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总监。

张玲菡女士，监事，学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福州分行客户经理，新华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渠道部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阮红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许珊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华龙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学历。历任中国地质大学经济管理系教师、经济学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云南省曲靖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

谢卫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教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北方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奋先生，督察长，纽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纽约分行信贷管理部经理、公司金融部经理、信用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投资并购高级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孙超先生，基金经理。中国人民大学学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验。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高级经理。2013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6月30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8月25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8月25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8月25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8月25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8月26日至2015年11月17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26日至2015年11月17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26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4年8月26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4年12月15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5年1月19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5年1月30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5年5月9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5年7月18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5年11月7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5年11月9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6年3月25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荣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历任基金经理

赵凌琦女士，2013年9月3日至2015年8月14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家春先生，2013年8月13日至2014年8月20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阮红（总经理）
王少成（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齐皓（跨境投资总监、投资经理）
于海颖（固定收益（公募）投资总监）
张鸿羽（研究部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上述各项人员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16年8月13日，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5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8.35万亿元，较上年增长9.59%；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10.49万亿元，增长10.67%；客户存款总额13.67万亿元，增长5.96%。净利润2,289亿元，增长0.28%；营业收入6,052亿元，增长6.09%，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4.6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4.62%。平均资产回报率1.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27%，成本收入比26.98%，资本充足率15.39%，主要财务指标领先同业。

物理与电子渠道协同发展。营业网点“三综合”建设取得新进展，综合性网点数量达1.45万个，综合营销团队2.15万个，综合柜员占比达到88%。启动深圳等8家分行物理渠道全面转型创新试点，智慧网点、旗舰型、综合型和轻型网点建设有序推进。电子银行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95.58%，较上年提升7.55个百分点；同时推广账号支付、手机支付、跨行付、龙卡云支付、快捷付等五种在线支付方式，成功实现绝大多数主要快捷支付业务的全行集中处理。

转型业务快速增长。信用卡累计发卡量8,074万张，消费交易额2.22万亿元，多项核心指标继续保持同业领先。金融资产1,000万以上的私人银行客户数量增长23.08%，客户金融资产总量增长32.94%。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承销5,316亿元，承销额市场领先。资产托管业务规模7.17万亿元，增长67.36%；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数量和新增只数均为市场第一。人民币国际清算网络建设再获突破，继伦敦之后，再获任瑞士、智利人民币清算行资格；上海自贸区、新疆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区主要业务指标居同业首位。

2015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各类荣誉总计122项，并独家荣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中国最佳银行”、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及香港《企业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等大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5年“世界银行品牌1000强”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二；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5年度全球企业2000强中位列第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6年一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584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六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投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010）89936330
传真：（010）85230024
联系人：丰靖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6）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联系电话：（0512）52909128
传真：（0512）52909122
联系人：黄晓
客户服务电话：962000
网址：www.csrcbank.com

（7）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电话：（0769）22866254
传真：（0769）22866282
联系人：林培珊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8）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170
联系人：蒋姣
客户服务电话：96005
网址：http://www.jnbank.com.cn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292
联系人：邓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1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1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7802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1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9）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刘爽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203
联系人：杨涵宇
网址：www.cicc.com.cn

（2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电话：（010）58328112
传真：（010）58328740
联系人：牟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2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匡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网址：www.cc168.com.cn

（2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 贾鹏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蔡霆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2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1344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联系人：张煜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2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8）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黄恒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2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下转B082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相关限额的公告

根据自身业务安排，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6年9月28日起调整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现金宝”或“货币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的垫付资金总额上限，即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开立的备付金账户T日15:00至T+1日15:00（T日、T+1日均指工作日）为交银现金宝实时提现业务垫付的资金总额上限由原人民币肆仟万（40,000,000）元调整为人民币贰仟万（20,000,000）元。本公司未来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应调整上述垫付资金总额上限。

重要提示

1、本公告所述“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交银现金宝实时提现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和业务规则。交通银行按照投资者提交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的申请时间逐笔划拨资金给投资者，如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实时提现申请金额，则投资者无法提交该笔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告仅对调整交银现金宝在交通银行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相关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公告未尽事项，仍以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的公告》的相关内容为准。投资者欲了解交银现金宝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于2016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活期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的精神，2016年10月1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节假日休市，2016年10月8日（星期六）、2016年10月9日（星期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周末休市，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活期通货币A	交银活期通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42	0030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E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自2016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16年9月30日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0月1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16年9月30日提交的申购有效申请将于2016年10月10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6年10月10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于2016年9月28日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9月29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资金将于2016年9月30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2016年10月10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2016年9月29日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9月3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赎回资金将于2016年10月10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二）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的精神，2016年10月1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节假日休市，2016年10月8日（星期六）、2016年10月9日（星期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周末休市，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A	交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88	5195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B两级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自2016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16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0月1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16年9月30日提交的申购或转换转入有效申请将于2016年10月10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6年10月10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于2016年9月28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9月29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资金或转换资金将于2016年9月30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2016年10月10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2016年9月29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9月3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赎回资金或转换资金将于2016年10月10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二）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21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的精神，2016年10月1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节假日休市，2016年10月8日（星期六）、2016年10月9日（星期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周末休市，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21天债券A	交银理财21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16	5197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自2016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于2016年9月30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0月10日进行确认，仍享受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16年9月30日申请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的有效申请将于2016年10月10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6年10月10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于2016年9月28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9月29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赎回资金将于2016年9月30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2016年10月10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2016年9月29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9月3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但赎回资金将于2016年10月10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二）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三）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确认。前述未支付收益所结转的基金份额和该基金份额一并进入下一运作期并享受收益，在下一运作期及后续运作期的到期日可以申请赎回。

（四）投资者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本基金目前已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通办理“预约赎回”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咨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若后续推出其他销售机构的预约赎回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和详情以届时公布信息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6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的精神，2016年10月1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节假日休市，2016年10月8日（星期六）、2016年10月9日（星期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周末休市，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60天债券A	交银理财6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1	5197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自2016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于2016年9月30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0月10日进行确认，仍享受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16年9月30日申请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的有效申请将于2016年10月10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6年10月10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于2016年9月28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9月29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赎回资金将于2016年9月30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2016年10月10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2016年9月29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9月3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但赎回资金将于2016年10月10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二）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三）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确认。前述未支付收益所结转的基金份额和该基金份额一并进入下一运作期并享受收益，在下一运作期及后续运作期的到期日可以申请赎回。

（四）投资者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于2016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的精神，2016年10月1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节假日休市，2016年10月8日（星期六）、2016年10月9日（星期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周末休市，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现金宝货币A	交银现金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10	0029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E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自2016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16年9月30日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0月1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16年9月30日提交的申购有效申请将于2016年10月10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6年10月10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于2016年9月28日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9月29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资金将于2016年9月30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2016年10月10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2016年9月29日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9月3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赎回资金将于2016年10月10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二）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6年9月26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180	艾派克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